

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暨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A股股票（证券简称：汉森制药，证券代码：002412）于2026年8月25日、26日、2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经公司自查及发函问询控股股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公司股票连续十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涨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91.80%；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截至2026年8月26日的的数据，公司所属中国上市公司协会行业分类“医药制造业（C27）”，公司滚动市盈率为29.24倍，同行业滚动市盈率为27.57倍；公司市净率为2.72倍，同行业市净率为2.56倍，近期连续三次触发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公司股价短期涨幅较大，可能存在市场情绪过热及非理性炒作的情形。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避免产生较大投资损失。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公司于2026年8月25日、26日、2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询问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公司已披露的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近期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

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四）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五）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六）公司在关注、核实过程中未发现涉及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一）经自查，公司生产经营一切正常，亦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二）公司股票自 2026 年 8 月 25 日至 8 月 27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换手率分别为 21.2659%、37.1061%、34.9734%。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三）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公司股价近期波动幅度较大，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8 日